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3〕18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开拓学生视野，培育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规范我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保证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二条** 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力求达到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学生了解基础的科学知识，培养学生合理运用逻辑思维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方法；

（二）有利于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质、科学素质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四）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

**第三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艺术与美育、生命与健康、创新创业、思维与方法、“四史”教育，共计七个类别。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和课程可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课程规格一般为 1.5 学分，线下课程选课学生达到 30 人（含 30 人）以上方可开课。线上课程根据平台要求另行规定。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设置及安排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学校将不断调整和充实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第三章 课程申报**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建设是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学生通识素养为目标，积极建设一批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七条** 教学学院（部）协同通识教育学院负责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组织、管理和课程建设，根据人才培养定位构建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教学学院（部）应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申报通识教育选修课须经教学学院（部）审批通过后，报通识教育学院开课。课程申报表、教案、教学大纲等资料统一交通识教育学院管理。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需具备以下条件：

首次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及教师申请开设的首门通识教育选修课，必须在申报的同时提交申报表、课程教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经课程所属的教学学院（部）同意后，报通识教育学院审批。跨学科开课的教师近三年必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任课教师本人填写《贵州商学院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向课程所属的教学学院

(部)提出下一学期开课申请,由课程所属教学学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情况进行审核,报通识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条** 通识教育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对每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进行教学安排。

#### **第四章 学生修读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需修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十二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扩大学生知识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要求理工类专业学生须修满2学分的人文科学类课程;经管、艺术类专业学生须修满2学分的自然科学类课程;每个学生须修满1学分“四史”教育类课程、2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2学分艺术与美育类课程;每个学生须在其余类别任选课程修满1学分。线下部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修4学分以上(含4学分)。

**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律采用网上选课,学生一旦选修某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必须按要求参加该门课程各环节教学和学习活动并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得重复选修已获得学分的同名称或内容相近的课程,否则不予认定学分。

####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为避免或减少学生盲目选课的情况,各教学学院

(部)可参考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相关指导。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学院于每学期组织学生选课前公布教师所开课程名称、教师简介、上课时间、课程容量和课程余量,供学生选课。在选课结束之后,公布开班情况及撤班情况。

**第十七条**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或增选课程;确需变动的学生应在开课后一周内到通识教育学院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参照必修课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需认真做好备课、授课、考勤、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组织教学。

**第十九条** 教务处、教育评估中心、通识教育学院和教学院(部)将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纳入常规教学检查的范围。

**第二十条** 为保证通识教育选修课质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应进行整改或停课:

- (一) 实际教学内容严重偏离通识教育选修课设置原则的;
- (二) 连续两轮选课人数不足开班的;
- (三) 课程评估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建设和教学管理纳入对通识教育学院和教学院(部)的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纳入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育评估中心定期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跟踪监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将予以整顿或更换主讲教师。

**第二十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般不设固定教材；较为成熟的课程，可按《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黔商院发[2021]99号）选用固定教材；无指定教材时，教师应向学生提供相关的参考书目。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课程成绩的评定可以由考勤、讨论、作业、考核等多种指标来决定。考核方式和各环节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开课申请中明确，并在开课后告知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后无故缺勤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参加本人未选课程（含未办理手续）的考试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试不及格不予补考，但可以重选，或另选其他课程学习。

**第二十六条**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成绩的录入管理按学校必修课成绩录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通识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